

法律大辭書

鄭競毅 编著



商務印書館

法律大辞书

郑競毅 编著



2012 · 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律大辞书/郑競毅编著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12

ISBN 978 - 7 - 100 - 06615 - 0

I. 法… II. 郑… III. 法律—词典 IV. I9 - 6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 第 038451 号

所有权利保留。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。

本书据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排印

FĀ LÙ DÀ CÍ SHŪ

法 律 大 辞 书

郑競毅 编著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
三 河 市 艺 苑 印 刷 厂 印 刷

ISBN 978 - 7 - 100 - 06615 - 0

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× 1230 1/32

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68 1/8 插页 24

定价: 248.00 元

谨以本书献给林芳美先生

藉表敬意并申谢忱*

This Volume is Dedicated to F. M. Lin, Esq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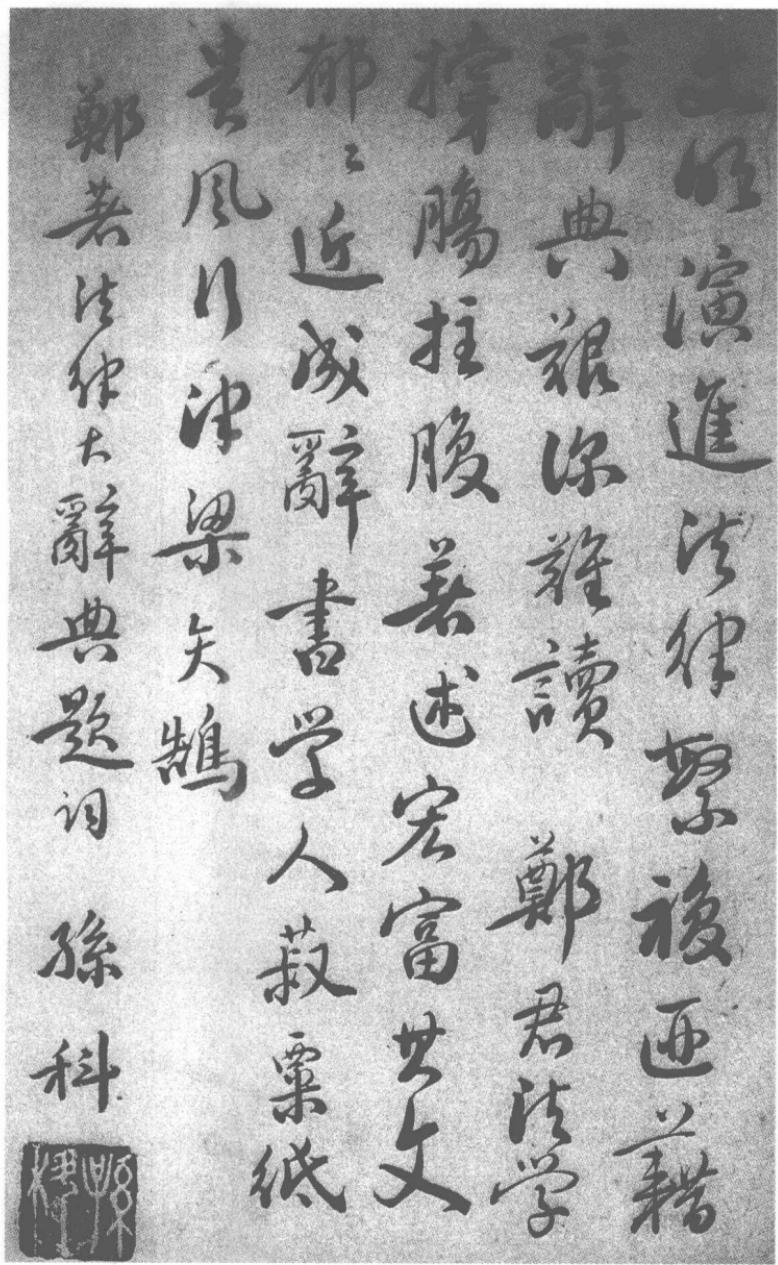
As a Mark of the Respect and Affection of the Author

* 崇页题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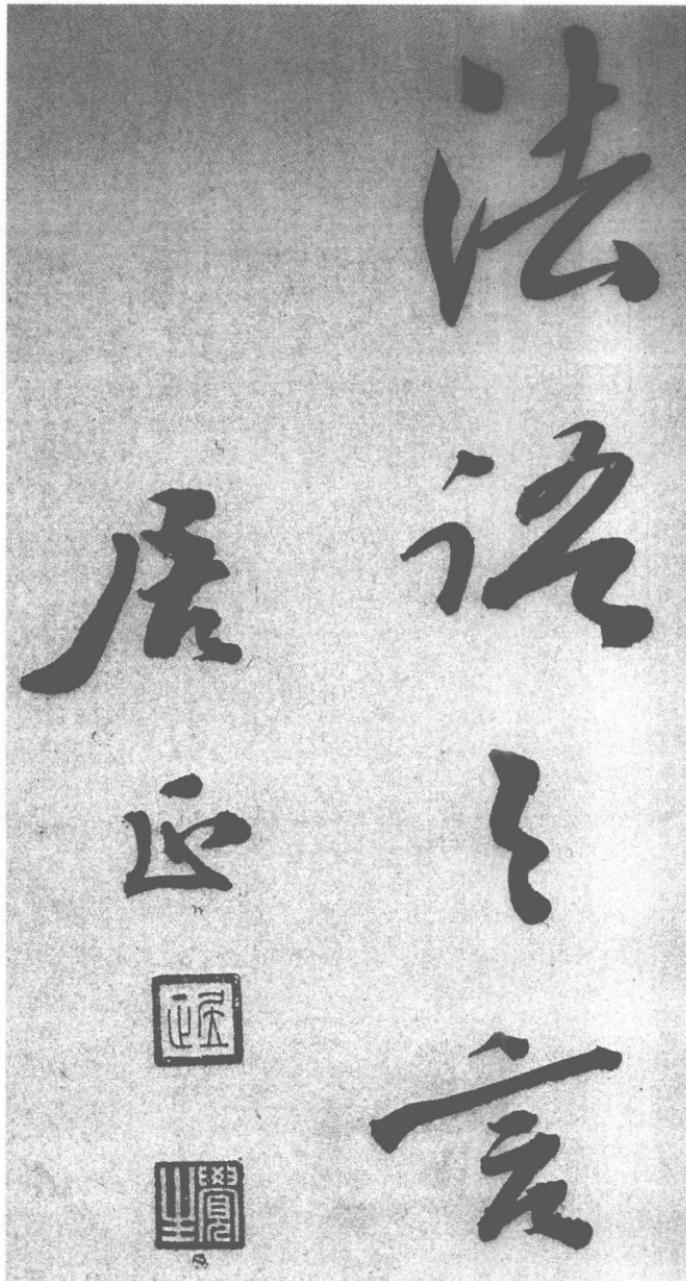


*林森(1867—1943)，福建闽侯人。1905年加入中国同盟会，1912年任南京临时参议院议长，1916年任北京国会议员，1922年任福建省长，历任国民政府立法院院长、政府主席等。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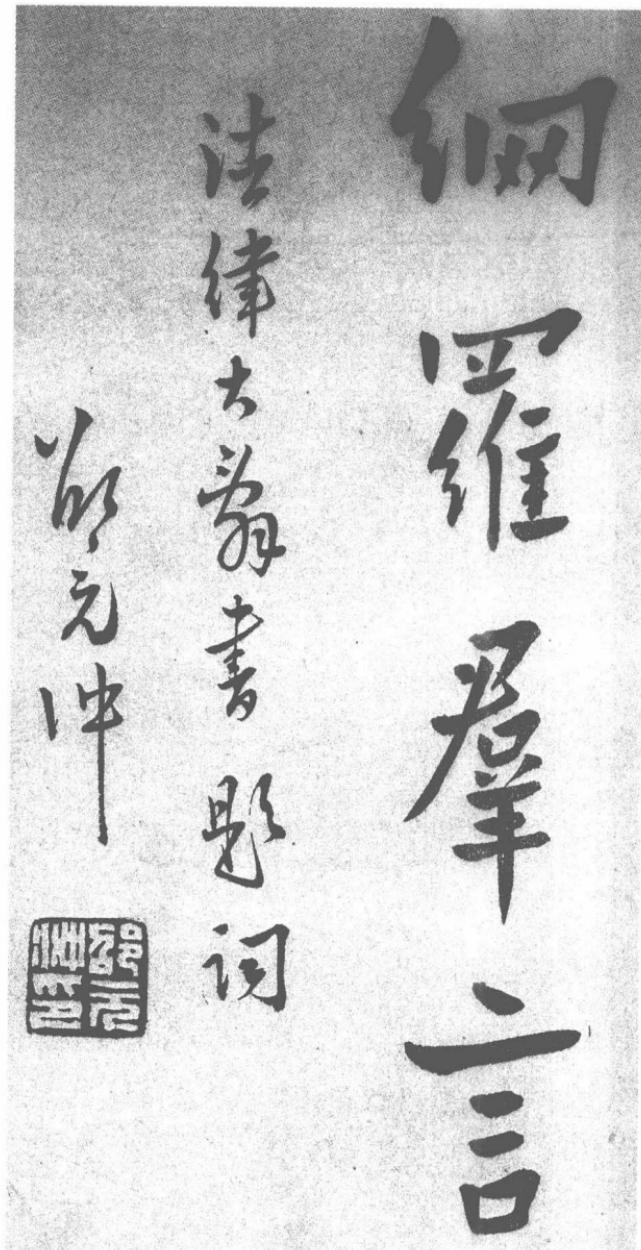
*孙科(1891—1973)，广东香山人。孙中山之子，早年随母徙居夏威夷，先入加利福尼亚大学与哥伦比亚大学，获硕士，1917年任大元帅府秘书，1926年当选为国民党第二届中执委，后历任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长、铁道部长、行政院院长、立法院院长、考试院副院长等。



*居正(1876—1951)，湖北广济人。1905年留学日本并加入中国同盟会，1912年任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内务次长，1927年任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委员，1932年后任司法院院长。



*蔡元培(1868—1940),浙江绍兴人。清朝授翰林院编修,1901年任南洋公学校习,1905年加入中国同盟会,1907年留学德国莱比锡大学,1912年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长,1917年任北京大学校长,1927年后任国民政府大学院院长、中央研究院院长、监察院院长、司法部长等。



*邵元冲(1890—1936),浙江绍兴人。16岁加入中国同盟会,1910年任江苏省镇江地方审判厅庭长,历任《民国新闻》、《民国》、《民国日报》的总编辑、编辑、社长,1929年当选国民党中央委员,1930年任考试院考选委员会委员长,1931年任国民政府立法院副院长、代理院长。



*王世杰(1891—1981)，湖北崇阳人。1911年任湖北都督府秘书，留学英法，在巴黎大学获法学博士，历任国民政府法制局长、教育部长、国民参政会主席团主席、外交部长、出席联合国大会首席中国代表，曾任北京大学、武汉大学教授、校长，中央研究院院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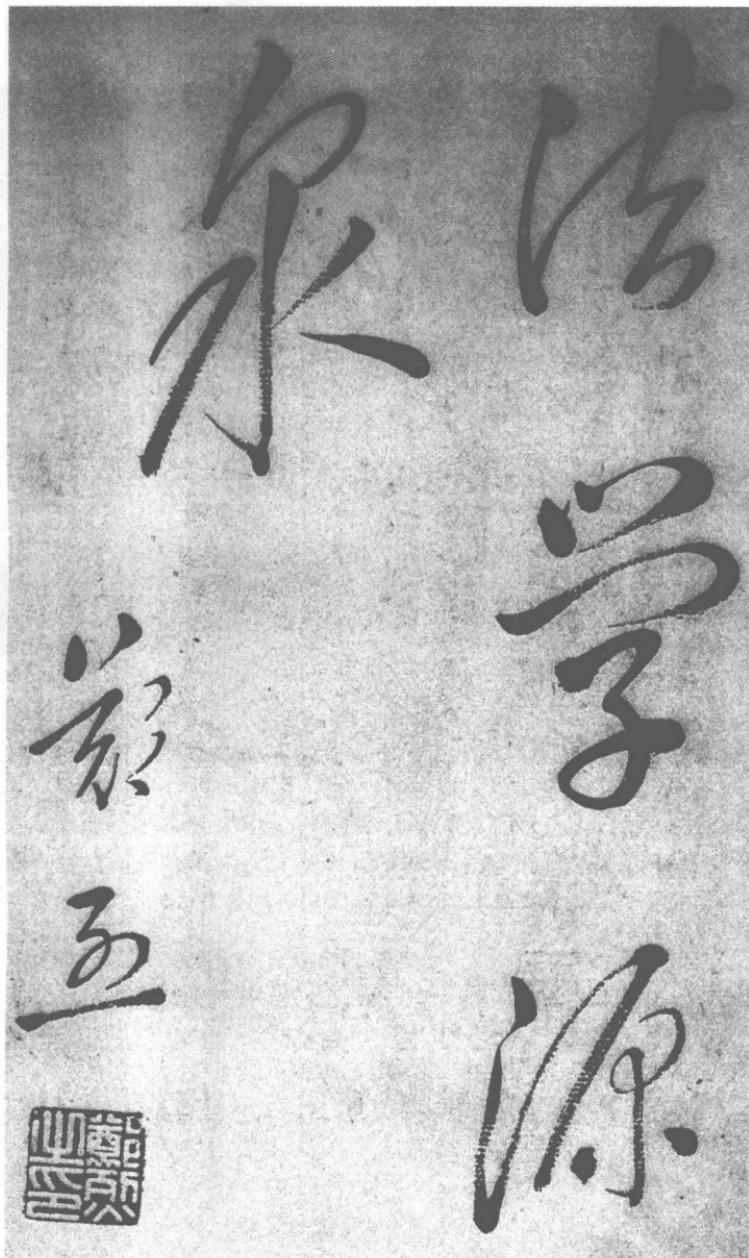
*郑天锡(1884—1970)，广东香山人。留学英国，1916年获伦敦大学法学博士，1932年任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常务次长、法官初试典试委员会委员，1936年任海牙国际法院常设法庭法官，1945年后任驻英国大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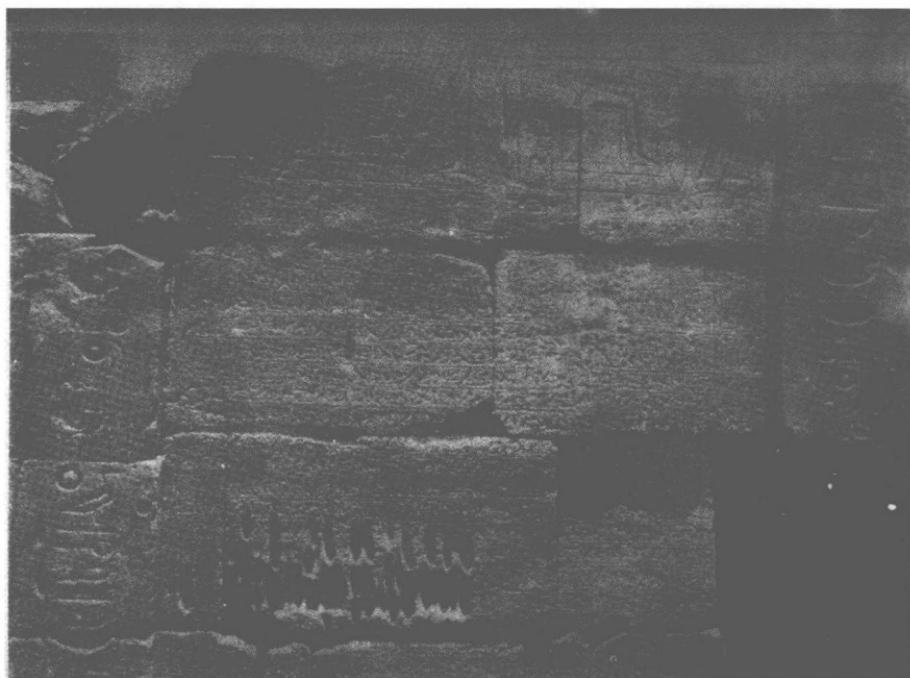
*石志泉(1886—1960)，湖北孝感人。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，历任北洋司法部编纂、奉天高等审判厅庭长、大理院推事、修订法律馆总纂等。1922年任司法部次长，1932年任司法行政部常务次长，曾任教于北京法政大学、北平大学、北京大学、朝阳大学。



*陈立夫(1900—2001),浙江吴兴人。1917年入天津北洋大学采矿科,1923年赴美留学获匹兹堡大学矿冶硕士,抗日战争时期任民国政府教育部长,1948年任立法院副院长。



*郑烈(1888—1958)，福建闽侯人。1905年赴日留学加入中国同盟会，1912年任福建都督府司法部部长，1916年、1923年分别任江苏高等审判厅、福建高等审判厅厅长，1921年被孙中山任命为大理院兼平政院庭长，1928—1948年任最高法院检察署检察长。



Vol. I Page 21—I 7 Ramses II's Treaty with the Hittites

世界最古之国际条约遗迹图 古时埃及王拉美西斯二世与赫斯族所订立之条约，以象形文字镌于卡纳克墙垣上，此为世界最古国际条约之一，约在公元一千三百年前。



Vol. I Page 33—I 12 Court-Minute, about B. C. 2500

现存世界最古之法院笔录图 此为埃及古时法院之笔录,为象形文字省略体所书成,图中所示系纸草纸所制书本之残页,约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。



Vol. I Page 85 II 12—Sumerian Code, the Oldest Code
Text in the World, yet Discovered.

萨麦法典之残迹图 萨麦族为最初占据巴比伦土地之人民，司法制度已具雏形，法典亦书于泥板之上。数年前某美国学者曾发现其残片，约一英尺半见方。断定为公元前二千四百年之遗物。据云古代法典原文已被发现者当以此为最古。泥板之上，大部为楔形文字，系关于各种法律行为之文书，如不动产之移转、动产买卖、消费、借贷、寄托、租赁、夫妇财产契约、养子等等之规定。